國立臺北大學　公告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國字第115290027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優秀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支應原則」。

依據：本校115年10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旨揭支應原則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